

电气设备行业

点评

行业事件点评——电气设备行业

证券研究报告

双控政策有的放矢，风光景气持续上升

——行业点评报告

✍️ : 分析师: 邓伟 S1230520110002
 ☎️ : 联系人: 吴鹏
 ✉️ : wupe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气设备

看好

事件

12月8日至10日举办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将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并且要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转变。

投资要点

□ 双控政策有的放矢，能源革命深入推进

本次会议强调双控政策要科学考核，一方面，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将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这既完善了此前“双控”政策可能殃及新能源相关企业的“一刀切”限制性，也说明新增可再生能源的相关用能还将继续纳入能源消费的强度控制，因此可再生能源相关高耗能行业并不能够无限制发展。另一方面，会议要求尽早实现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与此前双控政策对象为“能耗”不同，针对“碳排放”的双控考核将鼓励终端电力需求群体更倾向于使用清洁能源，从而有效倒逼清洁能源革命深入推进。

□ 全面利好风光发电，行业迎来加速成长

此前双控政策虽然旨在限制耗能企业“双高”项目的盲目发展，但是不可避免的会波及到新能源产业链里相关环节的产能扩张，从而对风光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此次会议中不仅对双控政策进行了“纠偏”，而且将双控的考核对象从“能耗”转变为“碳排放”，对用能单位的管理向末端延伸，能够从根本上鼓励清洁能源转型，全面利好风光发电。

□ 投资建议：风光景气持续上升，优质龙头持续受益

当前风光行业利好政策频出，且新能源用能的消费总量控制限制解除，风光景气持续上升，成长加速，行业内优质龙头有望持续受益。

光伏板块，建议关注【隆基股份】【通威股份】【晶澳科技】【中信博】【晶科科技】【海优新材】等。风电板块，建议关注【东方电缆】【恒润股份】【天顺风能】【大金重工】【金雷股份】【福能股份】【三峡能源】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相关报告

- 1《利好政策不断催化，新能源运营前景无限——行业点评报告》20211125
- 2《全球海风，星辰大海——行业点评报告》20211118
- 3《南网十四五规划落地，加速数字化建设服务清洁电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点评报告》20211114
- 4《碳中和顶层设计落地，风光储迎加速发展期-风光行业点评报告》2021.10.25
- 5《电价机制将顺，风光迎来加速发展-风光行业点评报告》2021.10.10

报告撰写人: 邓伟

数据支持人: 吴鹏

附录：

表 1：2021 年以来我国能耗“双控”相关通知梳理

时间	名称	内容
2021.8.12	《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表中罗列了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双控目标完成程度，要求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此外，对能耗强度降低为一级预警的省（区），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地级市、州、盟），2021 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
2021.9.16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要求严格制定各省能源双控指标，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同时，优化能源结构，通过技术改造、产能替代等方式提高能效水平，降低能耗强度。
2021.10.18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出台了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 2030 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1.12.1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层层分解。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家发改委，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